

價格問題及推銷辦法，非洲勞工移民問題，農民社會中發展合作社問題，以及預防用藥物之經濟價值問題。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 \* \*

第四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九一次會議中，依據決議案三三二(四)之規定，代大會選舉特別委員會二委員國，以補瑞典及委內瑞拉二國任期屆滿後之遺缺。選舉結果：古巴與巴基斯坦當選為委員國。

#### 四四六(五). 關於非自治領土內人權問題之情報

大會

覆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所通過決議案三二七(四)中之建議，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第二條規定：<sup>12</sup>不得因一人所隸國家或地區之政治、行政或國際地位之不同而所區別，無論該地區係屬獨立、託管、非自治或受有其他主權上之限制，

念及大會託付人權委員會起草國際人權公約之任務，而此項公約對於非自治領土，亦將適用，<sup>13</sup>

一. 爰請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各會員國，在其一九五一年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秘書長之情報內，附具關於所管非自治領土內實施世界人權宣言情形之簡要報告，

二. 並請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在其致大會第六屆會之報告書內，附具該特別委員會認為適宜而有關非自治領土內適用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之建議。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 四四七(五). 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列事項之可資比較之統計情報

大會

鑒於有關利用可資比較之統計情報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三(二)第六段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三)第三段，

爰欲獲得關於利用此項情報之正確結論，爰

<sup>12</sup>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一七(甲)三。

<sup>13</sup> 參閱大會決議案四二二(五)第40頁。

一. 請秘書長於採用此項情報時，取得有關會員國之同意，並顧及為作科學及客觀比較所必需之一切因素；

二. 請秘書長注意：惟有在此項可資比較情報確能表示有關區域全部之情形，始能為客觀之比較。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 四四八(五). 非自治領土之自治發展

大會

鑒於：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二二二(三)歡迎非自治領土之自治有所進展，但認為任何非自治領土，其憲法地位如有變更，以致負責管理該領土之政府認為毋須再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之規定，遞送關於該領土之情報時，管理國政府須將此項變更情形，通知聯合國，

接悉荷蘭政府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來文<sup>14</sup>，內稱荷蘭將不再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提供關於印度尼西亞之報告，但西新幾內亞不在其內等語，

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完全獨立之後，業經聯合國准許入會，

一. 備悉荷蘭政府來文關於停止遞送印度尼西亞情報一事，准如所請，

二. 請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別委員會，審查今後各方可能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三)向秘書長提出之情報，並向大會具報。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 四四九(五). 西南非洲問題

A

大會

鑒於國際法院經大會依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八(四)之規定徵詢其意見後，達致結論<sup>15</sup>謂西南非洲領土為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受委管理之國際委任統治制度下之領土，

鑒於國際法院認為南非聯邦繼續負有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規定之國際義務，

鑒於國際法院認為監督南非聯邦管理西南非洲領土之職務應由聯合國行使，常年報告書及該領土

<sup>14</sup> 參閱文件 A/1302/Rev.1。

<sup>15</sup> 參閱：西南非洲之國家地位，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報告，一九五〇年，第一二八頁。

居民之請願書均應提交聯合國。

鑒於依照國際法院之意見，南非聯邦有依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七條、聯合國憲章第八十條第一項及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第七條之規定接受國際法院強制管轄之義務，

鑒於國際法院認為南非聯邦之單獨行動不能變更西南非洲領土之國際地位，決定及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權應由南非聯邦於徵得聯合國同意後行使之，

鑒於南非聯邦政府應依照主要協商及參戰各國授予英王陛下由南非聯邦政府代理行使之委任統治權繼續管理西南非洲領土，

鑒於南非聯邦政府於管理該領土時，除遵照現有委任統治書之規定外，有竭力增進其居民物質與道德上福利及社會進步，視之為文明之神聖信託，並履行其在委任統治制下所負義務之職責，

一．接受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

二．促請南非聯邦政府採取必要步驟以遵行國際法院之意見，包括遞送關於西南非洲領土管理情形之報告書以及該領土各社區或各部分人民之請願書；

三．設立由丹麥、敘利亞、泰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等國代表組成之五人委員會，與南非聯邦商談為實施國際法院諮詢意見所必需之程序辦法，並就此事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具報告；

四．授權該委員會在其未完成第三段所述任務前，並儘可能依照前委任統治制之程序，審查關於自上次報告書提出後之時期內管理西南非洲領土情形之報告書及請願書以及可能向秘書長遞送關於該領土之任何其他事項，作為臨時辦法，並就此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二二次全體會議。

## B

大會鑒於大會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建議將西南非洲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關於上述領土之託管協定，供大會審議，

鑒於國際法院，經大會依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八(四)之徵詢，已發表意見<sup>16</sup>謂西南非洲領土為南非聯邦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受委管理之國際委任統治制度下之領土，

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子)款、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西南非洲領土為唯一之例外情形，託管制度已適用於所有尚未達致獨立之委任統治領土，

鑒於依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國際託管制度顯已代替前經國際聯合會所設置之委任統治制度，且無特別規定指明委任統治制度與國際託管制度將永久並存，

一．重申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及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之規定，即西南非洲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下；

二．重行聲明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為依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訂立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二二次全體會議。

<sup>16</sup>參閱：西南非洲之國家地位，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報告，一九五〇年，第一二八頁。